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之 7(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3
五、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及 SH Precision Co., Ltd. 全部股權報告-----	4
承認事項 -----	5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事項 -----	6
一、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6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臨時動議 -----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之 7(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第五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以下簡稱"SHM") 購買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SHP")、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以下簡稱"MSHP") 及 SH Precision Co., Ltd. (以下簡稱"SHPJ") 全部股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70,745,768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5,7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800,000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購買機器、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103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15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103年9月9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研發設備暨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金額：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拾萬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48.80元；目前新台幣40.10元。
8. 擔保情形：無。
9. 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募集完成，截至106年4月30日止無轉換情事發生。

項 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	新台幣720,000仟元
股 數	—	17,955仟股(註1)

註1：尚未轉換股數係以轉換價格新台幣40.10元計算。

第五案

案由：向 SH Materials Co., Ltd. (以下簡稱"SHM")購買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SHP")、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以下簡稱"MSHP")及 SH Precision Co., Ltd. (以下簡稱"SHPJ")全部股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以日幣 4.9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3 億元)向 SHM 購買其所持有 SSHP、MSHP 及 SHPJ 全部股權，如依法令及本公司之內部辦法等規定有必要進行調整時，將由本公司調整，並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本公司向 SHM 購買旗下子公司股權後變動表如下：

購買標的公司	購買前%	購買後%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SSHP)	0%	100%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MSHP)	0%	100%
SH Precision Co., Ltd. (SHPJ)	0%	100%

三、本次購買股權擬以現金收購，其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參酌吉品評價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

四、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日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以前，惟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股權買賣契約之約定，決議進行調整交割日並公告。

五、股權購買相關事宜，擬請董事長決議之；另就本案未盡事宜，或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或因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及 13~26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0,386,768 元，一〇四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0,389,013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188,285)元及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5,038,676 元，總計一〇五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5,548,820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9,680,000 元(每股 1.6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次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募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額度上限

1. 股數：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15,000,000股為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況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 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選擇目的

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或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擴展公司業務為其主要目的。

3.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經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預計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展行銷通路，並提高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等因素，及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五)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如以上限15,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實收資本額總股數16.70%，預計於前述額度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依據106年4月26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1060000892號來函，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雖有

新台幣 322,250 仟元，然而上述金額尚包含計畫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的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金額 119,680 仟元，及本公司預計分派之員工酬勞 5,7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扣除後剩餘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為 195,070 仟元，亦僅約 105 年度平均月營收淨額之 1.28 倍，係需作為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使用。

本公司為領先同業，並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持續不斷縮短開發時程，同時也向日本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旗下三間從事導線架業務之子公司全部股權。

此外，本公司之導線架產品之原料（銅材）屬貴重金屬，故為因應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後，長期營運成長及購料所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引進產業大廠為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並適時及時充實營運週轉金，應有其必要及合理性。

2. 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主要目的係為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或有助本公司提升技術、擴展公司行銷通路，並能提高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及營運效益，亦屬公司未來發展之必要策略。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佔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 16.70% 額度內，亦無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

依董事會所提之規劃，預計於前述額度內，分一至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策略性投資人之機會，可進一步降低因本次私募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機率，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此外，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次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辦理私募後，可提升本公司產品開發及市場整合效益，增加公司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3. 本次辦理私募對象是否包含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SHP”）、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以下簡稱“MSHP”）及SH Precision Co., Ltd.（以下簡稱“SHPJ”）等公司之股東：

因SSHP、MSHP及SHPJ等公司係為本公司預定持股100%之子公司，本公司未來將成為SSHP、MSHP及SHPJ等公司之單一股東，故本次私募對象未包含SSHP、MSHP及SHPJ等公司之股東。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29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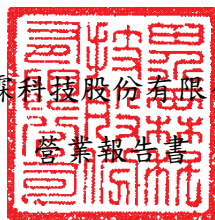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5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185,384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額減少 77,535 仟元，減少約 3.43%，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387 仟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2,185,384	2,262,919	(3.43%)	
	合併營業毛利	405,293	395,054	2.59%	
	合併稅後損益	150,387	168,534	(1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6.71%	(6.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2%	10.64%	(10.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73%	25.87%	(12.14%)
		稅前純益	24.99%	28.10%	(11.07%)
	純益率(%)		6.88%	7.45%	(7.65%)
	每股盈餘(元)		2.01	2.25	(10.6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業研發技術團隊，於本年度之研發狀況如下：

1. 於山東濟南廠成功導入多層複合式金屬表面處理製程，因應未來車用元件產品之發展佈局。
2. 持續精進模具零件開發精密度及提升加工時效，已縮短模具開發時程(由 90 天縮短為 45 天)及改善沖壓製程效率。
3. 持續改良自行開發異型銅帶鍛壓機台及相關應用設備，並順利生產自製異型原材，減少外購比率，對於供料庫存的彈性及生產成本節省效益更具有產業之競爭力。
4. 積極佈局培訓研發人才，結合運用替代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力及競爭力。

本公司對於上述之研發實績，亦已整合生產製程能力，將縮短生產時程，並降低生產成本，增進未來產業競爭力，進而對新市場的開發亦具有顯著多元的進展。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1. 興建研發總部已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完竣，將陸續投入高精密沖壓零件開發工作母機以縮短新模具之開發時程外，並可支援馬來西亞廠 (MSHP)、中國蘇州廠 (SSHP)、及日本米澤廠 (SHPJ) 等三家公司之模具零件需求，並可整合集團生產據點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提高集團產能，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山東濟南廠已完成興建二間生產車間，將擴大零件加工、自製異型原材、沖壓製程及電鍍製程等相關生產設備；另已順利取得增加電鍍生產線之環保排放核准，並獲得當地政府獎勵電鍍製程污水處理「中水回用」補助，本年度已積極投入「中水回用設備」提高環保資源標準，並持續增加電鍍生產線，對於鍍銀（鎳）銅帶供料的彈性及生產成本節省效益，提升集團生產規模經濟，積極開發大陸市場之佔有率，且更具有產業之競爭力。
3. 本公司將於第二季向日方 SH Materials Co., Ltd.（下稱「SHM」）購買旗下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業務之子公司馬來西亞廠 (MSHP)、中國蘇州廠 (SSHP)、及日本米澤廠 (SHPJ) 三家公司之全部股權。可藉由生產供應據點的擴展，對本公司營收增加有具體挹注效益；其次，可直接進入障礙較高產品之市場，特別是在車用控制、電源模組等車用導線架及高階工業產品能源模組導線架等相關產品開發，將有助於其跨入高功率電子元件、汽車電子與其他工業用或醫療用產品相關領域，並可增加其他國際級廠商訂單，建立更有效率的功率及分離式半導體導線架市場的經營模式。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暨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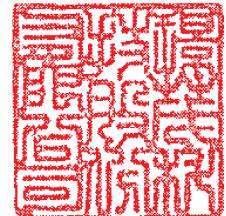
監察人：侯榮顯



監察人：吳秋美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國綱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44,822仟元及5,198仟元，應收帳款金額占資產總額17%，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信用風險評估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款項帳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並覆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311,404仟元，佔總資產12%，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並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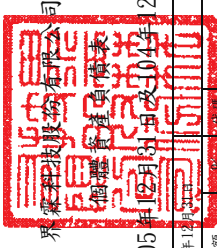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聚隆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22,250	13		短期借款	20	2100	\$130,824	5	\$143,8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737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2120	3,324	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	1,887	0		應付票據	-	2150	55	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423,524	17		應付帳款	14	2170	19,073	1	16,99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11,47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0	2180	50,122	2	58,09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51	0		其他應付款	0	2200	55,921	2	45,69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5	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220	26,327	1	19,3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541	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230	6	0	22,664
130x	存貨	(六)、4	311,404	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回權公司債	14	2321	675,556	27	-
1410	預付款項	(六)、4	1,262	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0	2322	-	-	99,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	89	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2399	2,039	0	2,9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7,516	43		流動負債合計	49	21xx	963,247	38	408,89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101,793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2	2500	-	-	15,1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340,798	13		應付公司債	9	2530	-	-	659,60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496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2570	14,999	1	23,7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10,023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25xx	14,999	1	698,49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八)	402	0		負債總計	0	2xxx	978,246	39	1,107,38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53,512	57		權益	51				
						股本					
						3100	3100				
						3110	3110				
						3200	3200				
						3300	3300				
						3310	3310				
						3320	3320				
						3350	3350				
						3400	3400				
						3xxx	3xxx				
1xxx	資產總計		\$2,531,0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2,531,058	100	\$2,715,5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1,823,883	100	\$1,867,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17/(七)	(1,592,057)	(87)	(1,625,147)	(87)
5900	營業毛利		231,826	13	242,430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1,248)	(2)	(19,037)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9,037	1	22,00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615	12	245,401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45,418)	(2)	(46,939)	(2)
6200	管理費用		(65,865)	(4)	(66,2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94)	(1)	(19,113)	(1)
	營業費用合計		(131,577)	(7)	(132,281)	(7)
6900	營業利益		88,038	5	113,12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095	0	8,983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9,994	0	9,4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8,678)	(1)	(20,0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89,297	5	85,3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708	4	83,718	5
7900	稅前淨利		170,746	9	196,8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20,359)	(1)	(28,304)	(2)
8200	本期淨利		150,387	8	168,53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19	(189)	(0)	38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85,390)	(5)	(17,7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20	14,517	1	3,01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062)	(4)	(14,3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325	4	\$154,185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2.01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1.76		\$1.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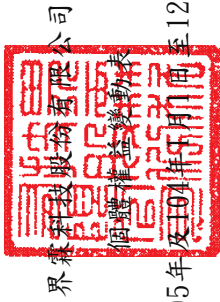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80,000	\$333,543	\$50,857	\$34,253	\$383,872	\$77,911	\$1,560,43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3	-	(20,90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000)	-	(102,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000	-	-	-	(68,000)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68,534	-	168,53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	(14,729)	(14,3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14	(14,729)	154,185	
T1	其他	-	-	-	-	-	(4,494)	(4,49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54	-	(16,85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640)	-	(134,64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50,387	-	150,38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	(70,873)	(71,0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198	(70,873)	79,32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0,746	\$196,8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66	39,130
A20200	攤銷費用	352	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2	(2,6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808)	7,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8,678	20,089
A21200	利息收入	(1,697)	(5,2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297)	(85,374)
A29900	其他項目	12,211	(2,9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993)	(29,3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56)	5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88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581)	108,4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849)	(3,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74	(7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	112
A31200	存貨減少	69,369	31,8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9)	(2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945	25,27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075	1,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977)	(1,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247	(6,9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77	(13,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42)	(2,4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916	138,9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669	306,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8	5,6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559	107,1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673)	(33,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213	386,0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57)	(82,9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5)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6)	(5,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418)	(118,6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80)	(36,5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300)	(99,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640)	(102,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52)	(4,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72)	(242,7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877)	24,5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127	514,5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50	\$539,1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36,776仟元及5,969仟元，應收帳款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5%，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信用風險評估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款項帳齡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並覆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466,672 仟元，占總資產 18%，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並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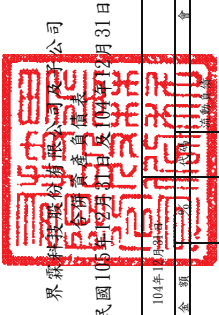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界霖材料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短期借款	26	2100	\$130,824	5	\$143,804	5
1150					(四)/(六)、1 (四)/(六)、2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	2120	3,324	0	-	-
1160					(四)/(六)、2/(七)	應付票據	-	2150	1,645	0	1,919	0
1170					(四)/(六)、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	2160	3,662	0	2,349	0
1180					(四)/(六)、3/(七)	應付帳款	0	2170	50,722	2	41,744	2
1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0	2180	20	0	502	0
1220						其他應付款	-	2200	87,572	4	96,592	3
130x					(四)/(六)、4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	20	2220	10,747	0	26,557	1
14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2230	2,662	0	26,920	1
1470					(八)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實回權公司債	1	2321	675,556	27	-	-
1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	2322	2,829	0	3,422	0
						非流動負債	2389		989,563	38	443,109	16
1600					(四)/(六)、5/(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	-	15,132	1
1780					(四)/(六)、6	無形資產	0		-	-	659,806	24
1840					(四)/(六)、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	-	-	-
1900					(六)、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14,988	1	24,1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		14,988	1	698,838	26
						資產總計	100		984,561	39	1,141,947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748,000	29	748,000	27
						股本合計	3200		748,000	29	748,000	27
						資本公積	3300		333,543	13	333,54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88,614	4	71,760	3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34,253	1	34,253	1
						未分配盈餘	3400		390,587	14	361,883	13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483,454	19	467,896	17
						其他權益	31xx		(12,185)	0	58,98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xxx		1,552,812	61	1,608,127	58
						權益總計	3xxx		1,552,812	61	1,608,127	5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2,537,373	100	\$2,750,0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上民



董事長：蔡上元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2,185,384	100	\$2,262,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七)	(1,780,091)	(81)	(1,867,865)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5,293	19	395,054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55,095)	(2)	(57,216)	(3)
6200	管理費用		(121,087)	(6)	(123,4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075)	(3)	(20,884)	(1)
	營業費用合計		(235,257)	(11)	(201,524)	(9)
6900	營業利益		170,036	8	193,53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20,735	1	17,2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4,793	1	19,4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8,678)	(1)	(20,0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50	1	16,642	1
7900	稅前淨利		186,886	9	210,17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36,499)	(2)	(41,63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387	7	168,534	8
8200	本期淨利		150,387	7	168,5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189)	(0)	38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85,390)	(4)	(17,7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14,517	1	3,01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062)	(3)	(14,3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325	4	\$154,18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0,387	7	\$168,53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325	4	\$154,185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0	\$2.01		\$2.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0	\$1.76		\$1.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80,000	\$333,543	\$50,857	\$34,253	\$383,872	\$77,911	\$1,560,436	\$1,560,436	\$1,560,43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03		(20,903)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000)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000				(68,000)					
D3	104年度淨利					168,534					
D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0	(14,7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914	(14,729)				
T1	其他						(4,49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1,608,127	\$1,608,12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71,760	\$34,253	\$361,883	\$58,688	\$1,608,127	\$1,608,127	\$1,608,12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54		(16,854)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640)					
D3	105年度淨利					150,387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	(70,8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198	(70,87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48,000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1,552,812	\$1,552,8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6,886	\$210,1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076	128,689
A20200	攤銷費用	783	82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68	(3,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808)	7,273
A20900	利息費用	18,678	20,089
A21200	利息收入	(5,072)	(11,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合計	137,425	142,5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6	(21,02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13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205)	141,0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89)	(1,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83)	(3,049)
A31200	存貨減少	80,126	72,2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07)	7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331	24,81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4)	40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313	7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978	15,8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2)	4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996)	19,2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810)	20,4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93)	(3,8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73	266,8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484	619,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3	11,6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748)	(63,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769	567,6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731)	(271,4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5)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858)	(32,6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54)	(304,2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80)	(36,5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300)	(99,6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640)	(102,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52)	(4,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72)	(242,7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38)	(6,5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495)	14,1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568	699,4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073	\$713,5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389,01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188,285)	
加)本期稅後盈餘	150,386,7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038,676)	135,159,80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45,548,8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1.6元)	119,680,000	
分配項目合計數		(119,6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868,820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代碼。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元</u> ，分為 <u>壹億伍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營運所需，提高資本總額。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廿二日。	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之種類 (略)</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p> <p>(三) 權責劃分 (略)</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p> <p>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SD1,000,000，惟若為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之避險</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之種類 (略)</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略)</p> <p>(三) 權責劃分 (略)</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p> <p>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SD3,000,000，惟若為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之避險</p>	<p>考量營運發展需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交易不在此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於同時考量避險結果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或等值之其他幣別為損失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略）</p>	<p>交易不在此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於同時考量避險結果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或等值之其他幣別為損失上限。</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略）</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略）</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u>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p>	<p>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p>	<p>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訂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易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核決權限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三)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五)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執行單位

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其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除應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一)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經董事長核可後始交易。包括從事匯率、信用、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交易，包含即期交易、遠期交易、貨幣交換、外幣存款商品及選擇權交易(限定 buy USD put/NTD call 買入美金賣權，台幣買權，賣出美金部位及 sell USD call/NTD put 賣出美金買權，台幣賣權，賣出美金部位，等相關避險交易，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負有關風險之衡量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SD1,000,000，惟若為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不在此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於同時考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避險結果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或等值之其他幣別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

財務主管應進行匯率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匯率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4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74,8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84,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8,4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04年12月22日	11,749,550	15.71%	7,287,550	9.74%
董事	蔡上民	104年12月22日	10,780,000	14.41%	6,637,000	8.87%
董事	蔡孟位	104年12月22日	2,541,000	3.40%	2,541,000	3.40%
董事	江承翰	104年12月22日	508,200	0.68%	508,200	0.68%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4年12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4年12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4年12月22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6,973,750	22.69%
監察人	侯榮顯	104年12月22日	-	-	-	-
監察人	吳秋美	104年12月22日	2,200	0.00%	2,200	0.00%
監察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綱	104年12月22日	770,000	1.03%	770,000	1.03%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772,200	1.03%

註：上表不含董事長蔡上元信託股數 2,800,000 股及總經理蔡上民信託股數 2,500,000 股，皆屬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748,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